

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凤城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、姜传科：

本委已受理秦志强、刘永辉、陶明兴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凤劳人仲字〔2025〕187、188、189号），因你单位停产、无法联系，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你单位在上述公告期内到本委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本委定于2025年9月22日14时在本委仲裁庭（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凰城街道石桥路176号四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，

特此公告！

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8月4日

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秦志强

被申请人：凤城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姜传科

仲裁请求

1、责令被投诉方支付 2024 年 5-7 月份翻斗车作业工资共计 51350 元；

事实与理由

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经姜传科招用，自带翻斗车为凤城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，约定日工资为 5 月份和 6 月份 800 元，7 月份 700 元，由姜传科负责记工，工作完成后，经姜传科确认工资为 51350 元，但姜传科及金田矿业公司均以种理由拒绝支付工资。现依据《劳动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规定，向贵部投诉，请求维护合法权益。

证据清单

记工单及工资明细

此致

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秦志强

2025年7月9日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刘永辉

被申请人：凤城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姜传科

仲裁请求

1、责令被投诉方支付 2024 年 5-7 月份挖掘机作业工资共计 60800 元；

事实与理由

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经姜传科招用，自带挖掘机为凤城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，约定日工资为 5 月份和 6 月份 800 元，7 月份 700 元，由姜传科负责记工，工作完成后，经姜传科确认工资为 60800 元，但姜传科及金田矿业公司均以种理由拒绝支付工资。现依据《劳动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规定，向贵部投诉，请求维护合法权益。

证据清单

记工单及工资明细

此致

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刘永辉

2025年7月9日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陶明兴，

被申请人：凤城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姜传科，

投诉请求

1、责令被投诉方支付 2024 年 5-7 月份翻斗车作业工资共计 44700 元；

事实与理由

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经姜传科招用，自带翻斗车为凤城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，约定日工资为 5 月份和 6 月份 800 元，7 月份 700 元，由姜传科负责记工，工作完成后，经姜传科确认工资为 44700 元，但姜传科及金田矿业公司均以种理由拒绝支付工资。现依据《劳动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规定，向贵部投诉，请求维护合法权益。

证据清单

记工单及工资明细

此致

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陶明兴

2025年7月9日